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嘉兴欣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欣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嘉兴欣景”)。

2 投资金额: 标的合伙企业总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4,720 万元, 其中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3 风险提示: 公司与相关方仅就投资基金达成的意向, 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投资周期较长, 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 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 公司拟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咨询”)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嘉兴欣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规模为人民币 4,720 万元, 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占合伙企业 95.34%份额; 上海尚颀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2.12%的份额; 尚颀咨询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合伙企业 2.54%的份额。

（二）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嘉兴欣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投资嘉兴欣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公司总裁王东先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三）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以增资方式参与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与投资的主体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576436721

出资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成立日期：2012-11-22

营业期限：2012-11-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为 P1002076，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颀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5%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5%
合 计	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818.61	29,259.91
负债总额	20,706.7	21,858.61
净资产	12,111.91	7,401.3
资产负债率	63.09%	74.7%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6,721.74	3,632.43
净利润	16,026.46	1,467.91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此次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上海尚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没有其他任职情况；

2、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拟以自有资金投入，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协同，

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并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未能完成上述手续，则会影响后续投资，其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基金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情况，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掌握行业动态，获取优质机会，开拓投资渠道、投资优质的标的并获取投资收益，能够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订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